



巴士车体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 北京市西城区

1. 合同双方

(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统计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联系电话: 83547463 韩凯 邮编: 100054

科伦比亚户外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4 层 B

联系电话: 13911652050 李玮玮 邮编: 100027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公交车身广告事宜,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2. 合同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发布 北京市统计局人口抽样调查公交车身 (品牌) 的广告。

2.2 广告发布线路、数量、发布周期等基本情况

城市	线路	线路级别	数量(辆)	发布周期(月)	刊例单价(元/月/辆)	折扣	优惠价(元/月/辆)	净总媒介费(元)	制作费单价(元/辆)	制作费合计(元)	总费用(元)
北京	130	超级A++	2	1	68,000	26.32%	17,900	35,800	8,000	16,000	51,800
	612	超级A++	2	1	68,000	26.32%	17,900	35,800	8,000	16,000	51,800
	122	超级A++	3	1	68,000	26.32%	17,900	53,700	8,000	24,000	77,700
	31	A++	3	1	28,800	23.02%	6,630	19,890	8,000	24,000	43,890
	40	A++	4	1	28,800	23.02%	6,630	26,520	8,000	32,000	58,520
	423	A++	4	1	28,800	23.02%	6,630	26,520	8,000	32,000	58,520
	563	A++	3	1	28,800	23.02%	6,630	19,890	8,000	24,000	43,890
	54	A+	5	1	21,800	20.28%	4,420	22,100	8,000	40,000	62,100
	349	A+	4	1	21,800	20.28%	4,420	17,680	8,000	32,000	49,680
合计	9		30					257,900		240,000	497,900

2.3 广告发布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以实际上刊时间为准)

2.4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2.4.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玖佰 元整 (¥ 497,900 元)。

2.4.2 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付款。

付款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248,950 元, 经甲方确认合同执行完

毕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 248,950 元。



2.5 发票项目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北京市统计局

发票服务项目: 广告发布费

2.6 收款人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科伦比亚户外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账 号: 3363 5601 87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城支行

3. 本合同其他条款

本合同所附《巴士车体广告发布合同条款》系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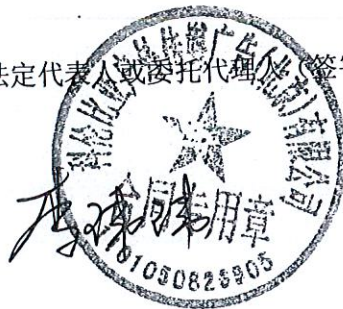
盖章: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附：《巴士车体广告发布合同条款》

巴士车体广告发布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1.1 甲乙双方均保证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并已合法取得正常经营的所有许可证及批准证书。

1.2 广告费包括下列费用：

- (1) 广告媒体租金、广告发布费用、壹次广告制作费用、广告发布审核、登记、备案及/或其它手续费用；
- (2) 画面保养及维修费用；
- (3) 乙方为本合同下之广告发布及广告媒体出租所应缴纳的税务事项。

2. 广告审查

2.1 甲方应当在广告发布前5日内提供有关广告客户资质证明、广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许可证副本、生产、销售产品批准文件、商标权、专利权证书、其他与广告内容相关的有效证明文件及若甲方为代理公司，应提供广告主与甲方签订的代理广告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书。

2.2 乙方有权对广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在广告画面通过甲乙双方认可后，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的内容和表现形式有权依照《广告法》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同时，乙方保留因违背政策法规、社会伦理道德等要求甲方对画面做出修改的权利，在甲方做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3. 广告画面制作及安装

3.1 广告画面制作：甲方车身广告设计制作由乙方负责完成。如甲方自行设计广告画面，则必须符合乙方车型要求并经乙方审查确认后方可上刊。如甲方提供广告素材由乙方设计，乙方将提供车身设计样稿及色稿交甲方签字确认，甲方应在2日内确认，乙方才予以制作上刊。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广告设计样稿及色稿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甲方如需对确认后设计样稿或色稿做出修改的，应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造成上刊日期延误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保证提供的广告素材合法，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罚款、损失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民事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若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设计、制作、安装、发布广告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广告设计方对其设计的广告享有著作权，有权为本公司业务宣传的需要，在办公场所或业务宣传册中使用其设计的广告

3.2 安装：乙方在安装完成后应提交该车身广告的彩色照片。广告安装完成后，乙方根据发布形式向甲方提供完工当日照片一套，并制作上刊报告。照片包括：车头左侧45度和车尾右侧45度。上刊报告（包含上刊照片）经甲方代表签章确认。自甲方收到上刊报告（包含上刊照片）之日起三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

3.3 乙方应保持安装广告的车身及画面完好、清洁。

3.4 画面更换：甲方如在发布期内更换已经甲方确认的广告画面，应提前将修改稿交与乙方再次审核，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造成上刊日期中断期间费用，由甲方承担。续刊或更换画面，甲方应在约定更换画面日前15日内将更换的画面送至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更换画面后将照片提供给甲方。

4. 广告监测

乙方在甲方广告刊期内不定期向甲方提供广告发布监测报告(含照片),监测报告经甲方代表签章确认后或自甲方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三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每次监测报告确认后,视为监测报告所载日期前广告已正常发布。广告刊期结束后提供纸质上刊报告。

5. 线路因素

5.1 公交车辆交通运营由公共交通部门管理,政府或公共交通部门对车辆进行临时调动、定期维修保养、停运、线路变更、车型变化、广告媒体规格变化等属于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在乙方知悉上述情形后,甲乙双方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决:

- (1) 如发布甲方广告的车辆被临时调离原线路或者因故障临时停运,则乙方应顺延补足车辆被临时调离或者因故障停运的发布时间。
- (2) 如发布甲方广告的车辆遇改线行驶或者停驶报废的,则乙方应保证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相同线路的车辆上为甲方补刊,并补足损失的发布时间;但如相同线路内确无可供补刊的车辆(包括本线路中更新车辆,公交集团暂不允许发布广告的情况),乙方应当在同类车型和同等级线路的车辆上为甲方补足损失的发布时间,并由乙方承担广告制作费用(双方签订关于线路调整的补充协议)。
- (3) 如公交集团统一要求更换车身媒体广告发布形式,且统一更换时间距甲方广告发布期结束日一个月以上,则乙方保证在公交集团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标准范围内,在原线路上为甲方重新免费制作广告,继续发布至广告发布期结束日。

5.2 如遇特殊原因:政府政策法规改变、市政规划调整等影响,乙方广告发布受到禁止或限制、投诉、工商等政府部门调查等,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经书面通知甲方后,可以立即将甲方广告下刊,同时广告费用按照实际发布时间进行结算或者剩余未使用完毕的广告费,在甲方广告画面进行修改且经工商审核无误后,另行安排时间顺延发布或在其他在刊车辆顺延发布。

6. 合同提前终止

广告发布后,因甲方客户原因提前解除广告合同,进而导致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将甲方与其客户的解除合同证明提供给乙方,经乙方同意后,甲乙双方签订终止协议,乙方已经将广告画面制作、安装、上刊发布的,相应期间的费用不予退还;广告发布刊期按照整月计算,如广告刊期≤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刊期计算;一个月<广告刊期≤两个月的,按照两个月刊期计算,以此类推。因甲方迟于通知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负赔偿责任。

7.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疫情),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公共交通部门管理,政府或公共交通部门之临时调动、车辆定期维修保养等引起发布广告位置(或线路)或发布时间出现的短期变更亦依此类处理。

8. 违约责任

8.1 下列行为为违约行为:(1)甲方未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与金额支付价款;(2)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重大义务,并在收到合同对方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未能使合同执行和条款履行完备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3)合同任何一方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有严重不实或误导,致使对方蒙受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

8.2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维护合法权益的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及其诉讼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以该合同签订额为限,不高于该合同签订额。



GALLOP
OUTDOOR

8.3 甲方无故不确认广告小样, 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在乙方未提出解除合同之前, 甲方应按照迟延确认广告小样的时间, 按天数赔偿乙方广告费损失。每天广告费损失的计算方法为: 全部广告费与本合同规定的发布天数之比。超过1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的, 除按前述方法支付损失外, 已经支付的广告费用不予返还, 同时甲方还应按合同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30%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8.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日期发布广告的, 仍应支付媒体空闲时段的广告费, 每天广告费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全部广告费与本合同规定的发布天数之比。

8.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故解除合同或迟延付款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 已经支付的广告费用不予返还。同时甲方还应按合同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30%支付给乙方违约金。

8.5 因广告发布需要向国家政府部门审批进行登记备案, 乙方向审批部门披露合同的, 不属于乙方违约。

8.6 下列条件下, 本合同终止, 广告费按照广告实际发布时间计算, 多退少补, 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1) 发生不可抗力, 导致本合同项下广告所依附的广告媒体不复存在;
- (2) 因政府或其他部门提出反对使用该广告位发布广告, 或政府部门撤销已批准之许可;
- (3) 因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对车身广告的发布形式及发布位置的改变;
- (4) 因广告媒体所有权人收回乙方的广告经营权, 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8.7 甲方已经知悉广告发布形式单层三侧最终上刊时间及能否上刊受公交集团审批等各种因素影响, 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发布甲方广告的, 不属于乙方违约, 若最终无法发布单层三侧形式的, 经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按照单层两侧的发布形式进行发布, 制作费用重新核算,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 保证与承诺

甲方承诺所发布之广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并承诺广告客户拥有交与乙方发布广告之内容的一切权利, 保证未侵犯国家、集体及他人之合法权益。

10. 续约

甲方如有意续约必须在本合同终止前不少于30天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获得优先续约权, 双方应就续约合同的价格、线路等内容重新商定后签署合同。

11.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 可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 其他

13.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书面进行确定, 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无效、被撤消或者终止的, 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法律效力。

